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40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聚涂"、"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总价为649.53万元。

2、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颖妮的配偶陈刚持股27.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所做出的谨慎决定。目标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建立健全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所需，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向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聚涂"）收购其持有的湖南聚涂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聚涂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49.53万元，经各方一致确定，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总价为649.53万元。

2023年7月14日，公司与湖南聚涂、东莞聚涂共同签订了《投资并购协议》。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已发表相关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转让方）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NF9T9H。

3、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玉坤。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7、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4号1栋209室。

8、经营范围：水性树脂、高分子材料、微纳米材料、复合材料、水性涂料、高性能树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刘鑫持股40%、李玉坤持股31.5%、陈刚持股27.5%、祝德伟持股1%。

10、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聚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关系说明：东莞聚涂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颖妮的配偶陈刚持股27.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东莞聚涂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有关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1MA4R0EY111。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祝德伟。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2日。

7、注册地址：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柳溪村（经济开发区）。

8、经营范围：水性树脂、水性固化剂、水性高分子合成树脂、金属氧化物微纳米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水性涂料生产、销售；合成树脂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东莞聚涂持股100%。

10、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聚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目标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
|---|---|---|
| 资产总额 | 779.09 | 821.84 |
| 负债总额 | 152.64 | 201.89 |
| 净资产 | 626.45 | 619.95 |
| 营业收入 | 242.58 | 67.03 |
| 营业利润 | -48.00 | -6.84 |
| 净利润 | -55.44 | -6.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76 | 41.45 |

注：上表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名称 | 股权转让前 | | 股权转让后 | |
|---|---|---|---|---|
|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 500 | 100% | - | - |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00 | 100% |
| 合计 | 500 | 100% | 500 | 100% |

（四）目标公司的其他情况

1、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目标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权利瑕疵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07-0007号），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湖南聚涂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19.9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49.53万元，增值额为29.59万元，增值率为4.77%。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在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基础上，参考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一致确定，本次公司收购湖南聚涂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49.53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0%的股权。

2、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各方一致确定目标公司估值为649.53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649.53万元。

3、交易方案：甲方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合计取得乙方100%的股权。

4、支付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三）本次交易付款的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共649.53万元。在本协议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甲方应当在收到丙方依据本条发出的书面通知且确认无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四）标的资产交割相关事项

1、甲方拟从丙方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

1.1标的资产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1.2目标公司及本协议签订前目标公司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证照、法律文件、历史沿革资料、各类产权证书、银行账户资料、公司印章、财务会计资料、客户资料、各类合同、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等基础资料；企业记录、业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业务资料；以及有关技术记录、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及其他一切技术信息（无论是以文字书写的或经验积累形成的，保存在计算机或电脑硬盘或软件内的）等技术资料。

2、标的资产交割先决条件：

2.1尽职调查。甲方及/或其聘请的专业人士（会计师等）已完成对目标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信、主体资格及法律地位等）且对结果满意；

2.2法律文件签署。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交易文件已在形式和内容上令甲方接受并完成正式签署；

2.3内部批准和授权。目标公司做出有关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同意：（a）本次交易；（b）签署并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c）通过令甲方满意的目标公司章程；（d）新的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e）目标公司设置1名监事，由甲方提名。目标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办理执行董事及监事的变更手续，且目标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

2.4经营合规。目标公司已获得从事其目前的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许可、批准等，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并使用经营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及涉及的知识产权、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2.5无重大裁决、诉讼或禁令。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目标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不存在任何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基于禁止或实质限制本次交易之目的所提起的针对目标公司的诉讼或进行的公开调查；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丙方、甲方、目标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6协议履行。在本协议签署日及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及丙方在各方面均未违反本协议第八条之任何一项规定；

2.7股权出资。丙方转让给甲方的股权已完成实缴，目标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权利瑕疵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8目标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不存在审计报告之外其他任何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9承诺与保证。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目标公司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遗漏或虚假、误导性陈述的，丙方同意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0无重大不利变化。本协议过渡期间，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2.11本次交易于目标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变更登记以及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备案手续，即将甲方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100.00%股权的股东，甲方指定人员登记为目标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

3、除非甲方根据交易实际情况书面确认豁免上述交割先决条件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应完成上述交割先决条件。

4、如果乙方、丙方有理由认为本协议所载任何交割条件难以成就，其应立即向甲方披露上述情况。如甲方在任何交割条件未满足或未书面豁免的情况下先行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不应视为该交割条件已经成就，乙方、丙方仍负有完成该先决条件的义务。

5、若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发生除本次交易涉及尽调之外的其他现实、或有的债务（包括交割日前已存在的及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交割日后发生的现实、或有的债务），除经各方一致同意或另有约定外，该等现实、或有的债务及与之相关的责任仍由丙方承担。

6、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不得分红。目标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利润由甲方享有。

（五）乙方、丙方之声明、保证和承诺

1、乙方、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乙方、丙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丙方之前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3、乙方、丙方向甲方为制订和/或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的所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项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4、乙方、丙方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乙方、丙方、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5、丙方是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所有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权利瑕疵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有权将转让标的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甲方；同时，丙方未在转让标的上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丙方无法将转让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以及未签署和/或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交割日后甲方对转让标的的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转让标的资产和/或权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承诺。

6、除本协议外，目标公司不存在：（a）任何已做出或正在做出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导致公司清算、解散或破产的决议，或对公司提起的财产冻结、扣押、执行或其他程序；（b）任何应付未付或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或红利；（c）任何要求公司履行的回购、回赎或以其他形式购买该等公司股权的义务、附条件的义务或其他形式的义务；或（d）任何关于公司的已发行的或授权的股权增值计划、虚拟股票计划、股权计划或类似的权利。公司应宣布、做出或支付的分红（如有）或分配（如有），以及公司股权的回赎、回购已经根据相应的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完成宣布、做出、支付、回赎或回购。

7、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及资质，在生产经营的各方面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反中国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与目标公司及其相关业务有关的任何正在进行之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可能导致该等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的情形；或任何就该等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未履行之判决、命令、决定、裁决、处罚；或可预期的重大调查、裁决、决定、判决、处罚。因在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收、工商、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在交割日后导致的赔偿、补偿、罚款等均由丙方承担连带承担。

8、目标公司对其向甲方披露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权益的情形，且前述全部知识产权均不存在地域或行业应用等任何限制（权利证书上明确列示的限制除外），可以在全国及全部行业范围内使用；同时目标公司或甲方应用前述任何知识产权将不会产生任何额外费用支出（即该等知识产权在应用时不需要结合其他外购软、硬件或技术等的配合即可正常使用并发挥其应有功效）。任何涉及境内外他人知识产权的业务经营活动均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存在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要求目标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赔偿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就目标公司自成立至今使用的丙方的知识产权，丙方同意无偿许可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排他性使用，使用期限为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长期有效。

目标公司对其向甲方披露的全部固定资产、存货商品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

9、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没有重大违反税法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税法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10、如因目标公司交割日之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相关事由导致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丙方应向目标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11、除截止2023年3月31日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债务外，目标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均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包括已有债务及由于目标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所产生的或有债务）。若目标公司存在丙方未披露的其他债务或者因在交割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或原因而导致目标公司承担的任何罚款、处罚等债务负担及其他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六）过渡期间承诺

1、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丙方保证将尽其应尽的职责：（1）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适用合同的约定保持目标公司与过去一致的经营方式持续正常地经营业务；（2）支付或履行相关债务、税费及其他应到期债务；（3）尽合理的最大努力维持其资产处于和现有状况同等条件下的合理损害、折旧；（4）尽合理的最大努力保持完整的现有组织结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他们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交易方之间的关系；及（5）采取合理必要的行动完成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切合理的行动促使投资前提的满足。如目标公司发生不利变化，乙方、丙方需在上述变化发生之日起【三】日之内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或目标公司不得就本次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丙方确保目标公司将不会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2、过渡期间，乙方、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管，对于目标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在决策之前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从事以下行为：不得擅自变更注册资本；不得分配利润及留存收益；不得在资产（包括目标公司子公司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和在先权利，不得非正常处置任何重大资产或投资；特别是，不得任意处置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知识产权、市场渠道、品牌形象等无形资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等，不得订立贷款协议或借入款项（正常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债务除外）；不得任意订立、变更及转让合同；不得任意修改公司章程；不得任意进行非正常的人员变动、调薪、晋升或调整员工的福利津贴、社保或公积金标准；不得任意变更会计政策或替换公司财会人员；不得在涉诉、仲裁等法律程序中作出任何妥协、放弃目标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3、考虑到丙方现有的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的经济效益及未来潜力尚无法确定，因此，各方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丙方除能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有关丙方现有知识产权及技术的相关专利和研发活动外，丙方不得开展其他与甲方、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丙方知悉并承诺：（1）本次交易对价已经充分考虑了丙方排他性独家许可丙方现有知识产权及技术的价值，自交割日后，乙方及其指定主体有权无偿自行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技术或者许可其他任何一方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技术；（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目前或未来拥有或研发的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技术许可给第三方使用；（3）甲方、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利用目前丙方许可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研发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归属于甲方、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甲方、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在交割日起【5】年内认为丙方研发或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具有价值的，丙方同意按照市场价格向甲方、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出售上述知识产权及技术。

（七）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及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债权转移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计划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将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关。

3、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本公告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湖南聚涂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65.63万元，与东莞聚涂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零，未超过已审批的交易额度。

八、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原因

1、布局水性树脂领域，拓展公司业务结构：水性环氧树脂具有优异的功能性和环保性，能够满足多个应用领域的需求。在全球环保大趋势下，叠加技术的进步和人们对环保的日益重视等因素，水性环氧树脂应用需求持续攀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是对现有产业链的延伸拓展，有利于公司布局水性树脂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组成和业务结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

2、充分发挥公司治理优势，实现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内，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治理优势，在产品、运营管理、成本控制、资金等方面赋能目标公司，进一步提高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提质增效。并且在借助公司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品牌影响力的作用下，有利于加速水性树脂产品的拓展推广，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南聚涂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能有效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和生产经营所做出的谨慎决定。目标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建立健全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九、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此外，本次收购系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长远考虑，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新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收购湖南聚涂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布局水性树脂领域，拓展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收购湖南聚涂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五）公司与湖南聚涂、东莞聚涂共同签订的《投资并购协议》。

（六）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07-0007号）。

（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518Z0553号）。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41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基于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充裕的资金，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已审批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础上，再增加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增加后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委托理财额度的概述

（一）资金来源：本次实施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公司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目的：基于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充裕的资金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且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增加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系利用闲置资金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的产品种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投资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五）投资额度：在原已审批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授权情况：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委托理财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七）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公司及子公司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财务部配置专业人士，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并对理财产品建立台账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将密切跟踪投资产品进展和安全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决策程序

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新增的1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内控程序健全，针对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增加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增加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39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以信息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增加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额度后，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38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以信息提示等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胡颖妮、胡湘仲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已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所需，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向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参考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一致确定，本次公司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49.53万元。2023年7月14日公司已与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投资并购协议》。

《关于公司收购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已发表相关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充裕的资金，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原已审批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础上，再增加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增加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已发表相关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腾新材，证券代码：001373）于2023年7月14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 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将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1

#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17日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0,33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8,8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76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4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6,53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44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04%。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情况 |
|---|---|---|---|---|---|---|---|---|---|
| | | | 股份数注1 | 占比注2 | 股份数注1 | 占比注2 | 股份数注1 | 占比注2 | |
| 1.00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延长实施期、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 | 360,312,200 | 99.9945% | 19,700 | 0.0055% | 0 | 0.0000% |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 16,512,200 | 99.8808% | 19,700 | 0.1192% | 0 | 0.0000% | |

注1：有表决权股份数

注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鹏律师与徐婧婕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2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诉讼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暂计人民币1,211,610,079.21元，反诉涉案金额暂计人民币800,596,7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及反诉案件尚在审理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京03民初60号，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就该案作出（2023）京03民初60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董赢、柏光辉对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不服，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董赢、柏光辉的复议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019、2023-031）。

一、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于2023年6月20日由法院进行了首次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案件尚未判决。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董赢、柏光辉就上述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反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反诉当事人

反诉原告一（本诉被告一）：董赢

反诉原告二（本诉被告二）：柏光辉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反诉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赔偿前期工程报告编制费用等工作经费损失、设计费增加损失、总投资额增加损失、项目迟滞导致的资金成本损失、项目迟滞导致的销售利润差损失及交易成本损失，暂合计人民币8亿元。

2、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支付的相关人员工资和奖金共计59.67万元。

3、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反诉事由

董赢、柏光辉认为公司违约，导致其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向法院提起反诉。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492.2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及反诉案件尚在审理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和反诉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反诉状》；

2、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8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534,127,224.85元及利息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本行中牟支行与河南美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美景集团有限公司、王小兴、郑州美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景麟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美瑞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3）豫01民初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河南美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本行中牟支行借款本金534,127,224.85元及利息等；

2. 被告河南美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本行中牟支行律师费1,250,000元；

3.被告河南省美景集团有限公司对判决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省美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美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4.被告王小兴对判决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小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美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5.原告本行中牟支行对被告郑州美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某抵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第1项、第2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原告本行中牟支行对河南景麟投资有限公司出质的某股权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判决第1项、第2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7.原告本行中牟支行对河南省美瑞实业有限公司出质的某股权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1项、第2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27,611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河南美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美景集团有限公司、王小兴、郑州美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景麟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美瑞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01民初34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9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体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57万股；由于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6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共计67.29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79.86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2,419,000股的比例为0.60%，涉及人员为75人。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0,166,17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6月28日，安徽竟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竟会验字[2023]第02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7月17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2,419,000股变更为131,620,4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变动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5,744,650 | 49.65 | -798,600 | 64,946,050 | 49.34 |
| 高管锁定股 | 838,850 | 0.63 | - | 838,850 | 0.6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695,800 | 1.28 | -798,600 | 897,200 | 0.68 |
| 首发前限售股 | 63,210,000 | 47.73 | - | 63,210,000 | 48.0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6,674,350 | 50.35 | - | 66,674,350 | 50.66 |
| 三、股份总数 | 132,419,000 | 100.00 | -798,600 | 131,620,400 | 100.00 |

注：本表中"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41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集团"）、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永乐商管公司按照每股5.88元受让上市公司无限售A股股份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触发全面要约，要约收购期限内共计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接受要约。永乐商管公司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要约收购条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

上述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永乐商管公司的告知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永乐商管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2,90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96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曲江文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3,038,866股，通过永乐商管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2,904,1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5,942,9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44%，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8日